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经审议的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2021 年度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40137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22,239,846.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277,360.23	0.00	22,239,846.00	0.00	-2,277,360.23	19,962,48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其他	SPL98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48,986.30	0.00	20,000,000.00	0.00	648,986.30	20,648,98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添利” D107 号											
其他	SPR3 23	太平洋证 券本 金保 障型 收益 凭证 祥瑞 专享 41号	3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811,2 32.88	0.00	30,00 0,000. 00	0.00	811,2 32.88	30,81 1,232. 88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其他	-	方正 证券 融资 业务 债权 收益 权转 让与 远期 受让	130,0 00,00 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1,887, 835.6 1	0.00	130,0 00,00 0.00	0.00	1,887, 835.6 1	131,8 87,83 5.61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合计			202,2 39,84 6.00	--	0.00	1,070, 694.5 6	0.00	202,2 39,84 6.00	0.00	1,070, 694.5 6	203,3 10,54 0.56	--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争取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了风险控制，保证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